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发布藜麦原粮和黑果枸杞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

(2024 年第 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》，青海省三江沃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等单位制修订的《藜麦原粮》《黑果枸杞》2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 30 天，期间，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示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质疑，现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	制修订标准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藜麦原粮	青海省三江沃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大学、青海稼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省农牧业区划遥感中心、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、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、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、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	DBS63/0001-2024	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黑果枸杞	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、青海大学、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）、青海省海西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、青海金麦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DBS63/0002-2024	2024年8月8日至 2029年8月7日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2024年11月8日起正式实施，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，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。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标准正式实施前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卫生监督所、省疾控中心，相关单位和企业。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